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
东起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事项类别（18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领导本乡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
3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好乡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落实好组织原则
4	抓好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乡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做好党统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本乡村“两委”、村监委干部的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和监督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抓好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服务工作
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9	推进清廉广西建设
10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11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
1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
13	推行“融议心安”村民议事协商机制，指导基层群众自治，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14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15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16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工作和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
17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8	构建“党建+N”模式，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二、经济发展事项类别（15项）	
19	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经济发展规划
20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提供要素保障
21	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建设、投产等工作，做好项目管理和服务保障
22	开展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等工作

23	开展基层统计工作
24	开展预决算的编制、公开、执行工作
25	负责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
26	开展村财务审计和村“两委”班子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27	推广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融安金桔”品牌，发展壮大融安金桔产业
28	做好融安金桔特色农产品的开发和深加工，增加附加值
29	大力发展香杉产业，服务高品质“融安香杉”产品供应链建设
30	拓展安太村、红日村良种油茶示范基地，推动良种油茶种植，促进油茶产业发展
31	拓展乡村特色产业，做好“庭院经济”工作
32	发展壮大东起乡特色中草药产业
33	发展壮大香稻、笋干、百香果、罗汉果、豆角干等农业特色产业
三、民生服务事项类别（15项）	
3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引导、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依申请救助等工作

35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引导、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信息变更等工作
36	落实生育政策，做好人口信息监测、生育登记工作，依法保障相关待遇
37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引导村组织开展互助式养老服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38	开展高龄津贴政策宣传、受理申请、调查审批和动态管理工作
39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摸排、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40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初审、公示、认定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41	负责临时遇困人员小额救助金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认定、上报等工作
42	负责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做好残疾人就业和公益助残等工作
43	负责孤儿、流动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留守妇女的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4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提供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工作
45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就业创业服务、走访慰问、优抚帮扶、褒扬纪念和权益维护等工作
46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47	开展就业创业失业政策宣传，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等工作

4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
四、平安法治事项类别（7项）	
49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50	开展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51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5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及源头防范等工作
53	做好网格划分和网格员管理，常态化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54	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演练、疏散等工作
55	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理信访事项，做好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五、乡村振兴事项类别（14项）	
56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
57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
58	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
59	落实田长制，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60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救助政策，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61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62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
63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64	落实村运用积分制、清单制开展乡村治理工作
65	落实禁渔制度，开展辖区内河流禁渔期禁渔管理工作
66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67	发展林下特色产业经济
68	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发掘、保护
69	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六、生态环保事项类别（6项）	
70	落实河长制，保护水资源环境
71	落实林长制，保护森林资源

72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73	开展造林绿化工作，组织群众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74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75	做好林地、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七、城乡建设事项类别（13项）	
76	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行为采取督促整改、查封施工现场、拆除等措施
77	负责农房建设巡查监管工作
78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79	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80	开展乡村清洁工作
81	对违反乡村清洁规定行为的处罚
82	推进集镇建设和发展，负责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和巡查工作
83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84	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85	负责农村新增宅基地审批
86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
87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8	负责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和管理养护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事项类别（4项）	
89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90	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对辖区内全民健身项目设施进行日常管理
91	开展乡村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92	开展特色民俗活动，推动东起乡特色文化旅游工作
九、综合政务事项类别（11项）	
93	承办12345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按职责分工完成诉求答复工作
94	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95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落实

96	负责政府采购工作
97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会务服务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98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99	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00	做好值班值守，接收、处置、报告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信息等工作
101	负责保密、公文流转、印章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102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和村开展档案管理工作
103	做好乡便民服务中心场所建设、运行维护等管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事项类别（10项）				
1	开展县级以上党内表彰和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工会、团委、妇联	<p>党委组织部：（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2）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3）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4）收集、汇总、向上级推选“最美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等先进典型。</p> <p>党委宣传部：加强对“最美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等先进典型的宣传。</p> <p>总工会：统筹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p> <p>妇联：组织开展三八红旗手（集体）等先进典型的评选、表彰、宣传、培养和管理。</p> <p>团县委：组织开展五四红旗团组织等评选活动。</p> <p>县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各自领域先进典型评选活动。</p>	<p>（1）挖掘宣传党员、干部、群众的先进事迹，培育选树典型，充分挖掘各行各业典型人物；</p> <p>（2）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各领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收集、审核、上报材料；</p> <p>（3）做好先进典型宣传工作。</p>
2	组织推荐、选举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	党委组织部，人大常委会机关	<p>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开展县级党代表推选工作，做好县级以上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p> <p>人大常委会机关：（1）负责组织开展县级人大代表推选工作，做好县级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2）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开展县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3）根据届内县人大代表出缺情况，在出缺的选区补选县人大代表。</p>	<p>（1）根据分配的人选名额提出初步人选建议；</p> <p>（2）根据组织委托，对人选进行考察；</p> <p>（3）按规定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p>

3	开展领导班子管理和干部推荐、提拔使用、职级(岗位)晋升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党委组织部: (1) 负责县委管理的乡镇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日常管理等工作; (2) 根据县委工作安排开展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3) 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 (4) 根据县委工作安排, 开展干部调配及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岗位晋升及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5) 负责公务员和县委管理的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的日常管理、审核、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按职责负责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的日常管理、审核、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2) 开展事业单位人员岗位晋升及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3) 组织本辖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实施工作, 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认定、重新确认以及证书遗失补办等进行审核、推荐。</p>	<p>配合党委组织部工作如下: (1) 配合上级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及干部队伍考核考察、交流调整、日常管理等工作; (2) 配合县委干部考核组开展述职、测评以及个别谈话等工作; (3) 向上级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 (4) 配合考察组开展民主推荐以及个别谈话等工作, 推荐工作结束后, 准备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等相关材料上报县委组织部; (5) 干部人事档案的转递、相关材料的收集归档。</p> <p>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如下: (1) 定期做好职称评审的动员部署、宣传工作; (2) 审核审议申报人材料、按要求进行公示和推荐; (3) 相关材料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出具推荐意见, 将申报人推荐到相应的评委会。</p>
4	开展公务员、选调生招录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	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党委组织部: (1) 负责组织开展公务员、选调生招录报名、考试; (2) 负责组织开展拟录用公务员、选调生人选考察, 配合上级组织部门完成录用工作; (3) 办理公务员、选调生入职手续。</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报名、考试; (2) 负责组织开展拟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选考察; (3) 按程序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手续。</p>	<p>(1) 上报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人员年度招录计划;</p> <p>(2) 配合完成拟录(聘)用人选考察、入职等工作。</p>
5	做好驻村工作队队员管理工作	党委组织部, 农业农村局	<p>党委组织部: (1) 牵头负责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 (2) 负责压实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脱产住村、发挥作用等责任, 有针对性地予以指导; (3) 严格落实教育管理各项制度, 推动落实关心激励政策, 督促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真正到岗到位、脱产驻村、履职尽责; (4) 具体指导做好建强村党组织。</p> <p>农业农村局: (1) 履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业务</p>	<p>(1) 协助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和轮换考核等工作;</p> <p>(2) 落实工作例会、考勤、请销假管理和教育培训等制度;</p> <p>(3) 做好优秀驻村队员推荐等工作。</p>

			主管部门职责，牵头指导驻村干部统筹推进强村富民各项工作；（2）具体指导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相关工作，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推动农村产业发展、农村改革等重大任务落地见效，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6	建好管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党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党委组织部：负责乡村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制定，并建立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修缮新建机制。 党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牌匾的清理和规范管理。 财政局：落实经费保障。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项目立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用地规划选址、用地报批、供地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设计和质量监督。	（1）负责村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维护； （2）指导督促做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3）指导督促做好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7	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党委组织部，财政局	党委组织部：（1）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2）按规定落实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3）负责村、社区“两委”正常离任干部信息复核；（4）建立健全相关经费正常增长机制。 财政局：（1）负责做好专项经费的预算、审核、拨付、监管等工作；（2）负责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3）负责村级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级干部养老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4）负责经费监督管理。	（1）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日常监管； （2）负责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认定，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负责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8	加强乡镇“一房五小”建设	党委组织部，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党委组织部：负责整体工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相关问题。 财政局：承担资金保障责任，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用于支持建设项目，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一房五小”建设进行整体规划，使其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乡镇建设总体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一房五小”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审核建设方案，监督施工过程。	（1）制定“一房五小”建设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任务、进度和责任人等，向上级部门申报项目； （2）负责“一房五小”建设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制定“一房五小”设施的使用和管理制度，做好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和运营，确保设施长期发挥作用。

9	开展巡视巡察工作	党委巡察办	<p>(1) 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视巡察工作开展；</p> <p>(2) 负责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p> <p>(3) 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视巡察工作。</p>	<p>(1) 配合上级开展巡视巡察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p> <p>(2) 配合巡视巡察期间人员谈话、实地调研等工作；</p> <p>(3) 做好巡视巡察问题整改。</p>
10	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政协提案、社情民意的督办工作	政府办公室	<p>(1) 把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或政协提案、社情民意的办理任务分派给相关乡镇；</p> <p>(2) 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或政协提案、社情民意的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p> <p>(3) 把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或政协提案、社情民意的办理情况进行汇总，呈县人民政府审定；</p> <p>(4)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或政协提案、社情民意的办理结果报送人大或政协。</p>	<p>(1) 接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派的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或政协提案、社情民意相关任务；</p> <p>(2) 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或政协提案、社情民意相关任务；</p> <p>(3) 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或政协提案、社情民意的办理情况按要求报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p>
二、平安法治事项类别（4项）				
11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党委政法委、纪委监委机关，公安局	<p>党委政法委：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全县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p> <p>公安局：负责防范、打击黑恶势力等有组织犯罪。</p> <p>纪委监委机关：查处涉黑涉恶腐败等问题。</p>	<p>(1) 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 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社会面宣传。</p>
12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	党委政法委	<p>(1) 负责统筹组织开展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p> <p>(2) 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的核实、认定，并报送同级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评审；</p> <p>(3)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先进事迹宣传工作。</p>	<p>(1) 受理申请并进行核查、举荐确认；</p> <p>(2) 向上级申报见义勇为行为；</p> <p>(3) 对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开展帮扶救助。</p>
13	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排查处置工作	公安局	<p>(1) 负责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p> <p>(2) 建立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信息档案，全面掌握毒品原植物种植情况；</p> <p>(3)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侦办，依法处理，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p>	<p>(1) 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p> <p>(2)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14	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司法局	<p>(1) 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依托法律援助组织、乡镇司法所现有资源,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站和工作室的建设;</p> <p>(2) 指导乡镇法律顾问的选聘、联络和考核等日常事务, 推动开展公职律师工作; 对乡镇重大决策和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p> <p>(3) 为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 推动法律顾问律师到村中开展法律服务;</p> <p>(4) 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p>(1) 依托司法所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法律援助站, 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规范化建设;</p> <p>(2) 配合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p> <p>(3) 配合开展法律顾问(含内部选任及外聘的法律顾问)服务情况统计及公职律师日常管理工作;</p> <p>(4) 协助司法局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收集法律援助相关材料。</p>
三、乡村振兴事项类别 (7项)				
15	做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	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辖区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p> <p>(2) 负责指导养殖企业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p> <p>(3) 负责开展免疫工作;</p> <p>(4) 负责对违反动物疫病控制行为的处罚。</p>	<p>(1) 协助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宣传;</p> <p>(2) 动员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免疫;</p> <p>(3) 收集、报告疫情信息, 配合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p>
16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工作	水利局	<p>(1) 负责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 牵头负责农村饮水水质达标提标工作, 统筹协调规模水厂扩网、单联村供水工程改造提升、专业化运行管理、水网建设等工程;</p> <p>(2) 提出农村供水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意见, 对供用水管理的政策、措施、办法和规章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p> <p>(3) 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农村饮水工程安全运行管理措施;</p> <p>(4) 负责农村饮用水工程设施运行管理的技术培训, 对农村小型供水工程管理、维护、维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指导;</p> <p>(5) 对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实行动态排查监测。</p>	<p>(1) 做好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工作;</p> <p>(2) 组织编制农村供水应急预案;</p> <p>(3) 发生水源污染等供水突发事件时, 启动应急预案, 做好应急供水保障工作;</p> <p>(4) 五百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报县级人民政府确定保护范围, 组织确定五百人以下集中式供水的饮用水水源的保护范围。</p>

17	开展农机管理服务 工作	农业农村局	<p>(1) 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负责农业生产社会化、农业机械在粮食及糖料蔗等农业生产中使用农业机械等补贴发放工作;</p> <p>(2) 负责各项农机化补贴资金的分配、使用与管理;</p> <p>(3) 负责农机惠民政策的实施;</p> <p>(4) 负责农业机械、农机驾驶员安全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p>	<p>(1) 开展政策宣传, 组织农民参与培训;</p> <p>(2) 配合开展农机补贴核验、公示等工作;</p> <p>(3)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车辆调查核实。</p>
18	开展农业保险 工作	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p> <p>(2) 采取多种形式, 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 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p> <p>(3) 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p>	<p>(1) 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 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 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p> <p>(2) 负责落实本地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项政策措施;</p> <p>(3) 填报各投保农户的种植面积及农户各项信息。</p>
19	做好农村产权流 转交易服务工作	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收集汇总并发布本行政区域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p> <p>(2) 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组织流转交易、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p> <p>(3) 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政策咨询及宣传推广等;</p> <p>(4) 组建乡镇和村级农村产权经纪人队伍, 并为经纪人队伍提供专业培训。</p>	<p>(1) 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汇总、核实、上报;</p> <p>(2) 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p>
20	开展基层科普 工作	科学技术协会	<p>(1) 负责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p> <p>(2) 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p> <p>(3) 支持有关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p>	<p>(1) 动员群众参加农村适用技术培训、科普进乡村等活动;</p> <p>(2) 协助做好科普宣传。</p>
21	开展“万企兴万村” 行动	工商业联合会	<p>(1) 牵头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p> <p>(2) 组织民营企业、商协会参与村企结对共建;</p> <p>(3) 统筹组建乡村振兴“组团式”服务团资源力量;</p> <p>(4) 引导民营企业投身公益光彩事业助力乡村振兴。</p>	<p>(1) 加强本乡行政村与结对企业的联系对接;</p> <p>(2) 规划本乡产业发展, 用好服务团资源;</p> <p>(3) 支持公益光彩事业助力乡村振兴。</p>

四、社会管理事项类别（10项）				
22	做好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教育局	<p>(1) 制定工作方案, 组织开展防范中小學生溺水专项行动, 健全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防溺水工作体系;</p> <p>(2) 统筹绘制辖区内危险水域地图, 落实水域巡查员公益性岗位设置, 开展排查和风险预警;</p> <p>(3) 重点时期定期召开防溺水联席会议, 督促落实风险管理责任及措施;</p> <p>(4) 重点时期定期召开调度会, 强化过程管理, 压紧压实各级责任;</p> <p>(5) 定期开展学校防溺水工作专项督查、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p>	<p>(1) 落实分片包村, 督促指导行政村抓好危险水域网格化巡查、学生网格化管理及宣传教育等工作;</p> <p>(2) 在风险水域设置应急救援设备, 配齐高、中风险水域专职巡查员, 指导督促所辖村落实日常排查管理措施;</p> <p>(3) 指导督促所辖村针对性开展宣教预警工作;</p> <p>(4) 组织水域专职巡查员、网格员、志愿者等开展急救培训。</p>
23	做好行政复议工作	司法局	<p>(1) 办理本级行政复议案件;</p> <p>(2) 统计辖区内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p> <p>(3) 指导法律顾问工作。</p>	<p>(1) 对实施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 及时配合收集材料证据、开展调查、调解, 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各项工作;</p> <p>(2) 上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p> <p>(3) 明确法律顾问, 负责本单位法律事务, 并指导村处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涉法事务。</p>
24	做好审计监督和审计整改工作	审计局	<p>(1) 组织开展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资源环保审计、民生资金审计、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p> <p>(2) 组织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p>	<p>(1) 负责提供审计机关要求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p> <p>(2) 提供现场审计必要的办公条件, 办公场所, 落实专人配合审计机关工作等;</p> <p>(3) 落实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情况。</p>
25	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 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 印制并发放社会保障卡; (2) 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 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 (3) 定期做好资格认证工作, 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论证等方式, 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p>	<p>(1) 做好参保登记、管理和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工作;</p> <p>(2) 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做好资格认证工作;</p> <p>(3) 对涉嫌丧失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后继续享受待遇的人员, 应当调查核实, 确认不符合享受资格的, 定期上报;</p>

			格。对涉嫌丧失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后继续享受待遇的人员，应当调查核实，确认不符合享受资格的，停止发放社会保险待遇，并做好违规领取追款工作。 税务局：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	(4) 配合追退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 (5) 开展社会保障卡数据采集、申领、宣传工作； (6) 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摸排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 配合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26	开展劳动保障和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调解劳动人事争议；提供法律咨询，通过调解工作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纪守法；协助用人单位建立预防预警机制，预防劳动人事争议发生； (2) 对工伤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按程序核查工伤认定相关材料，出具工伤认定书； (3) 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有影响的重大劳动人事争议，负责仲裁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	(1) 联系涉及工伤认定用人单位、相关责任人配合调查、取证、送达、协调； (2) 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法守法意识。
27	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日常监管； (2) 负责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做好非法生产、非法销售、非法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摸排工作,将摸排到的线索及时上报； (2) 配合相关部门对非法生产、销售、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拆除。
28	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修缮； (2)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人员队伍建设。	(1) 开展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宣传； (2) 参与烈士纪念设施巡查清理、维护祭扫等工作。
29	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工作	教育局、公安局等部门	公安局：(1) 涉校涉生安全管理，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2) 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检查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分析研判校园周边安全形势，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 教育局：(1) 指导、组织学校开展校园内安全工作；(2) 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校园周边饮食、卫生环境、人文等问题排查和整治。	(1) 督促辖区内学校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并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摊点经营乱象、安全生产隐患、水域防范管理、交通秩序维护、矛盾纠纷化解、涉校违法犯罪、校园网络安全等排查工作； (2) 排查违规培训场所并督促整改，对校外培训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报告。

30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司法局	<p>(1) 宣传、贯彻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p> <p>(2) 拟定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制度；</p> <p>(3) 拟定行政执法监督年度工作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4) 协调本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p> <p>(5) 依法处理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报本级人民政府；</p> <p>(6) 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p>	<p>(1) 根据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宣传；</p> <p>(2) 整理行政执方案卷上交县级评审；</p> <p>(3) 积极做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p> <p>(4) 制定重大执法评估报告上报审核；</p> <p>(5) 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执法证和执法记录仪的使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p>
31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民政局	<p>(1) 负责殡葬服务、监督管理工作；</p> <p>(2)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审批；</p> <p>(3) 负责违反殡葬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p>	<p>(1) 开展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宣传；</p> <p>(2) 开展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初审；</p> <p>(3) 参与开展殡葬监督管理工作。</p>
五、社会保障事项类别（10项）				
32	抓好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教育局	<p>(1) 指导幼儿园党建工作；</p> <p>(2) 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p> <p>(3) 负责学前教育监管。</p>	<p>(1) 开展适龄儿童摸底调查，配合做好适龄儿童入学工作；</p> <p>(2) 配合开展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监管工作；</p> <p>(3) 支持办好辖区各类幼儿园，在土地划拨等方面对幼儿园予以支持。</p>
33	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教育局	<p>(1) 做好认定和排查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p> <p>(2) 办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手续；</p> <p>(3) 对因身体原因不能到校就读的学生实施送教上门服务。</p>	<p>(1) 负责适龄儿童、应读未读适龄儿童人群情况摸排，了解未到校就读原因；</p> <p>(2) 开展控辍保学宣传，落实“双线四包”责任，了解在校生辍学原因，对特殊家庭进行指导，依法督促家长送孩子到校上课。</p>
34	开展学生资助工作	教育局	<p>(1) 加强对城乡教育经费保障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和协调；</p> <p>(2) 加强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学籍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p> <p>(3) 开展资助资金的发放和档案建设工作。</p>	<p>(1) 宣传学生资助政策；</p> <p>(2) 指导符合资助政策的对象申请相关补助。</p>

35	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民政局	<p>(1)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对乡镇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适老化改造实施单位，改造实施单位和工作人员须具备适老化改造相关专业资质和经验；</p> <p>(4)组织村（社区）、乡镇、相关部门、专业力量等进行完工验收；</p> <p>(5)加强过程监督，跟进工作进展，对改造工作进度和成效进行督导检查，必要时进行抽查；</p> <p>(6)积极向老年人家庭宣传适老化改造工作。</p>	<p>(1)做好宣传、排查、配合入户开展相关工作；</p> <p>(2)对有改造需求和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交的申请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p> <p>(3)做好回访工作。</p>
36	开展追回违规领取救助金工作	民政局	<p>(1)负责追回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p> <p>(2)对违法违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与警告，达到处罚条件，依法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部门。</p>	<p>(1)开展对骗取社会救助资金、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及物资等违法人员的信息核实；</p> <p>(2)配合开展追回工作。</p>
37	落实惠农财政补贴审批发放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p>农业农村局：(1)负责惠农补贴审批发放；</p> <p>(2)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p> <p>财政局：(1)负责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2)负责惠农惠民“一卡通”系统管理维护。</p>	<p>(1)在辖区内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生产补贴、农机购机补贴、糖料蔗生产机械化作业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双季稻轮作补贴等政策宣传；</p> <p>(2)组织申报，审核，公示，汇总上报；</p> <p>(3)配合联合审核（包括现场抽核），批复公告，资金发放等工作。</p>
38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农业农村局	<p>(1)制定工作方案，规划移民项目建设；</p> <p>(2)对村民小组提出的、并经镇人民政府审核的后期扶持方式，进行审查，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报上级移民管理机构备案；</p> <p>(3)发放移民补贴，开展移民项目建设。</p>	<p>(1)查漏补缺据实统计填报，并建立本级项目资产台账目录，同时认真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有序推进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明晰资产收益分配使用、严格项目资产处置等有关工作；</p> <p>(2)对村民小组提出的后期扶持方式进行审核；</p> <p>(3)指导核查上报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名单。</p>
39	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农业农村局、易地搬迁服务中心	<p>农业农村局：(1)建立易地搬迁安置点搬迁户台账；(2)引导搬迁群众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范实施搬迁困难群众纳入低保政策扶持，应保尽保；(3)开展易地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调研，完善</p>	<p>(1)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动员工作，动员搬迁对象积极发展产业，配合做好产业现场验收工作，强化组织实施；</p> <p>(2)安排搬迁群众子女就近入学，满足搬迁群众就近就医需求；</p>

			项目库；(4)对旧房拆除奖补、已拆除宅基地的复垦复绿奖补等资金规范发放的排查、整改工作。 易地搬迁服务中心：(1)开展项目入库工作；(2)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的实施(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工作)；(3)将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项目所在村(社区)。	(3)按规定实施分类资助参保，做好未参保人员的动态排查和参保动员； (4)配合本辖区各安置点搬迁户人口增减统计工作，有人口变动的定期上报搬迁户花名册； (5)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和申报工作； (6)协调村做好项目资产接收工作； (7)督促村做好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8)协助项目验收。
40	开展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工作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2)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3)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社保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局：(1)负责衔接资金、光伏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工作的；(2)负责衔接资金、光伏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3)负责对资金、光伏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岗位补贴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林业局：(1)拟订生态护林员选聘方案、管护标准、管理与考核相关办法；(2)指导乡镇开展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和业务培训；(3)负责对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岗位补贴发放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财政局：(1)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发放；(2)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发放。	(1)发布岗位招聘信息，做好开发管理公益性岗位工作； (2)开展公益性岗位补贴材料收集、整理、审核、公示工作，报主管部门申报补贴； (3)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培训和日常管理。
41	做好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残联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负责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2)加强宣传推广，提高无障碍设施的社会认知度；(3)负责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无障碍设施建设验收和管理；(4)负责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 残联：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1)开展无障碍环境保护宣传； (2)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 (3)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申请初审； (4)参与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的评估和验收。
六、自然资源事项类别(6项)				

42	开展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林业局	<p>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信息；对图斑进行合法性判定；</p> <p>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卫片执法图斑涉耕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向乡镇执法单位提供卫片执法技术指导与培训；</p> <p>林业局：（1）及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信息；（2）对卫片执法图斑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3）联系第三方对林地的违法图斑整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4）向乡镇执法单位提供卫片执法技术指导与培训。</p>	<p>（1）对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调查核实；</p> <p>（2）对调查的卫片图斑的合法性进行研判，然后汇总上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林业局；</p> <p>（3）对整改后的图斑进行日常监管。</p>
43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和后期管护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p> <p>（2）开展日常管理维护；</p> <p>（3）提升整治项目使用效力；</p> <p>（4）督促施工方做好项目建设工作；</p> <p>（5）协调施工方、项目业主加快项目施工进度、拨款。</p>	<p>（1）做好群众动员工作；</p> <p>（2）项目施工过程中纠纷协调解决工作；</p> <p>（3）存在问题上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做好后期管护。</p>
44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p>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维护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对有证矿山进行日常监管；负责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的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采矿权出让、登记。</p> <p>综合行政执法局：检查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处置，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各种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p>	<p>（1）对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开展日常巡查；</p> <p>（2）对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上报；</p> <p>（3）协助采矿权出让前期相关工作。</p>
45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	水利局	<p>（1）规划编制相关水利工程方案，组织水利工程项目申报；</p> <p>（2）开展水库、堤防、大中型灌区、中小河流治理等相关水利工程建设；</p> <p>（3）开展水利工程项目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及移交，前期勘察设计、建设验收等建设工作；</p> <p>（4）开展水利工程检查、排查、运行维护，水利工程项目后期运行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p> <p>（5）做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p>	<p>（1）收集各村 水利建设或维修需求，上报上级部门；</p> <p>（2）协助做好水利工程前期勘察设计、建设、验收等建设工作；</p> <p>（3）水利工程项目申报以及项目后期运行维护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整改并上报；</p> <p>（4）做好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备案；</p> <p>（5）做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p> <p>（6）做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巡查上报。</p>

46	开展湿地保护工作	林业局	<p>(1)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与科普；</p> <p>(2) 执行日常巡查工作，对辖区内各类湿地的建设、管理及开发利用情况实施监督；</p> <p>(3) 提出新建、调整各类湿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p> <p>(4) 承担各类湿地资源的动态监测、评价以及结果发布工作；</p> <p>(5) 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p>	<p>(1)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配合完成湿地开发利用及监管工作；</p> <p>(2) 及时制止并上报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协助相关部门进行查处；</p> <p>(3) 参与开展湿地资源调查、普查及核查工作。</p>
4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林业局	<p>(1) 受理涉林违法行为举报线索及移交案件，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立案审查、调查取证等执法工作；</p> <p>(2) 进行案件合议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执法文书；</p> <p>(3) 对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涉嫌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做好相关证据材料的移交工作。</p>	<p>(1) 发现有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线索及时上报，同时核实违法主体；</p> <p>(2) 配合上级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取证；</p> <p>(3) 协助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七、生态环保事项类别（14项）				
48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林业局	<p>(1) 负责古树名木的认定；</p> <p>(2) 负责日常巡查，按照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养护；</p> <p>(3) 对破坏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p>	<p>(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巡查工作，发现异常或违法情况及时上报；</p> <p>(2) 对规定养护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养护。</p>
49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林业局	<p>(1) 牵头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 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3)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处理；</p> <p>(4) 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救助工作。</p>	<p>(1) 向辖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p> <p>(2)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p> <p>(3)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捕猎、偷盗野生动植物及时劝阻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p> <p>(4)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p>
50	防治农作物病虫害	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农业植物保护事务性和技术性工作，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方案、应急管理、综合防控技术示范推广等；</p> <p>(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督导，重大病虫害发生趋势、动态监测和预警发布工作，负责</p>	<p>(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指导农民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p> <p>(2) 上报农业生产及灾害调查统计情况，协助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治工作；</p> <p>(3) 配合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工作。</p>

			植物检疫对象技术性工作； (3) 负责农药安全使用，农业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培训等。	
51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水利局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3) 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督促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4) 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 (5) 编制本行政区水土保持规划，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 组织动员单位和个人开展植树、种草等封育保护、自然修复建设工作； (3) 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行为的管理。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52	开展节约用水及地下水管理工作	水利局	(1)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工作； (2) 建立健全用水统计制度,做好用水量统计工作，开展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3) 建立水资源消费计量制度,安装计量设施，负责水资源费的收缴、管理和监督； (4) 推广节水器具，节水技术；优化工业用水结构；合理调整农业生产布局,推广节水型农艺和生物技术措施,推行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和滴灌、渗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建设节水型灌区,开展节水灌区改造；加强对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的监督管理,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5) 建立合同节水管理制度,推广合同节水项目，鼓励节水服务机构与用水单位或者个人签订节水管理合同； (6)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水工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7) 将地下水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控制开采量、防治污染等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依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协作配合机制。根据需要完善地下水监测工作体系，加强地下水监测； (8)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建立监督管理制度。	(1) 开展节约用水知识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取用水量填报，和用水台账管理，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3) 实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配合做好计量设施安装，缴纳水资源费； (4)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节水改造，管网改造等，推广节水型农艺和生物技术措施，配合完成灌排设施建设管理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核算工作。配合开展节水型灌区建设，积极推行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和滴灌、渗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增加农业节水投入； (5) 配合推广节水合同项目； (6) 配合开展节约用水监督检查、地下水监督检查，控制地下水开采量，配合开展地下水监测，保护地下水水质。加强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 (7) 配合完成地下水登记造册，做好监督管理。

53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p>生态环境局：（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2）对违反畜禽养殖规定行为的处罚和跟踪整改。</p> <p>农业农村局：（1）负责日常巡查；（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3）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p>	<p>（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p> <p>（2）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p>
54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p>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调整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控项目准入，淘汰落后产能，推进节能降耗。</p> <p>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p> <p>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非专业性巡查；</p> <p>（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p> <p>（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p> <p>（5）受理破坏大气污染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p>（6）负责统筹乡、村两级网格员开展大气污染巡查和防治工作。</p>
55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p>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对土地实施分类管理。</p> <p>生态环境局：（1）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普查、监测土壤污染状况；（3）监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控制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4）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p>农业农村局：（1）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和引导；（2）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3）对受污染耕地开展分类管理，调整种植结构。</p>	<p>（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环境宣传，引导公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p> <p>（2）开展土壤污染防治非专业性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土壤污染情况及时劝阻，劝阻无效及时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p>

56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p>生态环境局：（1）负责制定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统筹各有关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2）对疑似水污染进行监测，组织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置；（3）负责水污染事件的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和督促整改。</p> <p>水利局：（1）负责水资源保护；（2）开展水污染问题整改；（3）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明确河长工作职责，建立河长制相关制度；（4）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p> <p>农业农村局：（1）指导和推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防止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废水直排水体，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改善农村水环境；（2）开展渔业养殖水域的环境监管，防止渔业养殖污染水环境。</p>	<p>（1）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水污染防治；</p> <p>（2）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发现疑似水污染问题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生态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3）根据实际需要，做好五百人以下集中式供水的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确认及相应保护工作。</p>
57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p>公安局：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生态环境局：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企业生产、建筑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交通运输局：对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噪声污染，依法予以查处。</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p> <p>（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p> <p>（3）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调查、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p>
58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局	<p>生态环境局：（1）负责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方案；（2）拟订固体废弃物以及化学品的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3）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并依职权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p>	<p>（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工作；</p> <p>（2）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企业完成新化学物质、一般固废（危废）等系统填报及申报备案；</p> <p>（3）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p> <p>（4）根据当地实际设立沙发、衣柜、床等大件</p>

			<p>综合行政执法局：（1）负责推广回收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并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相适应的投放垃圾与收运模式；</p> <p>（2）负责统筹开展垃圾分类工作。</p> <p>农业农村局：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建立或者指定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用薄膜的回收站点。</p>	<p>废弃家具存放、中转或者分拣场所；</p> <p>（5）配合建立或者指定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用薄膜的回收站点。</p>
59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工作	生态环境局	<p>（1）牵头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p> <p>（2）其他部门按各自职责、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职责要求开展应急事件处置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p>	<p>（1）协助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p> <p>（2）妥善处理辖区内环境污染纠纷和环境信访舆情；</p> <p>（3）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并上报。</p>
60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局	<p>（1）接到违法行为线索举报或移交案件后，迅速组织人员开展立案调查与取证工作；</p> <p>（2）依据调查结果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依法办理案件；</p> <p>（3）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进行催告履行，必要时申请法院执行；</p> <p>（4）对发现涉嫌犯罪的行为，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p> <p>（2）配合上级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取证；</p> <p>（3）协助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61	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发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p>（1）负责公益林保护、管理和经营情况检查；</p> <p>（2）负责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发放。</p>	<p>（1）负责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申请初审；</p> <p>（2）负责公益林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八、城乡建设事项类别（8项）				
62	开展自建房安全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负责常态化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p> <p>（2）负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p> <p>（3）负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p> <p>（4）负责建设城镇、农村房屋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p>	<p>（1）开展自建房日常安全宣传、巡查排查和问题上报；</p> <p>（2）负责房屋管理信息平台录入工作；</p> <p>（3）协助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销号。</p>
63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财政局	<p>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农房建设管理和培训等工作，组织开展危房改造项目验收。</p> <p>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p>	<p>（1）开展农村危房政策宣传、做好危房排查；</p> <p>（2）负责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申请初审；</p> <p>（3）指导监督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建设；</p> <p>（4）参与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验收。</p>

			<p>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认定易返贫致贫户（即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p> <p>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p> <p>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p>	
64	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p>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依法受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事项，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符合要求的组织报建；（2）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制止和处置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防止产生违法用地行为。（3）负责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等行为的执法工作。</p> <p>林业局：负责审核农用地转用占用林地情况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p>	<p>（1）收集需要建房农户办理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材料，并初步审核地类；</p> <p>（2）组织完善用地报批材料，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审查；</p> <p>（3）获得批准后，做好用地建设的跟踪服务。</p>
65	开展行政区划、界线、地名管理	民政局	<p>（1）承担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乡级行政区划调整，以及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组织申报；</p> <p>（2）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p> <p>（3）负责地名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p> <p>（4）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等行为进行处罚。</p>	<p>（1）协助做好实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落实；</p> <p>（2）配合做好界桩管护、变更、乡驻地迁移以及乡的设立和调处行政界线争议；</p> <p>（3）定期对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66	开展违法建设防控和查处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综合行政执法局：（1）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查处；（2）对违法建设拒不停止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采取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等措施，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责令采取改正措施，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违法建设，责令限期拆除。</p> <p>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违反建筑法规定行为的排查，接收举报和线索核实等工作。</p>	<p>（1）开展违法违规建设处理法律法规宣传；</p> <p>（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p> <p>（3）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p> <p>（4）协助上级部门执法。</p>

			<p>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收举报，负责对县城开发边界内和部分乡镇（涉及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的）违反规划行为的认定、移交，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对违反乡、村规划的认定和查处等工作。</p>	
67	实施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	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统筹管理农田水利建设工作；</p> <p>(2) 制定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安排的与农田水利有关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p> <p>(3) 负责组织实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工作，加强对农田水利建设的监督管理；</p> <p>(4) 负责对破坏农田水利建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负责农田水利工程法规制度宣传；</p> <p>(2) 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指导村级组织做好所属农田水利设施管护；</p> <p>(3) 发现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的问题及时上报；</p> <p>(4) 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验收。</p>
68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公安局	<p>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燃气管理工作机制；统筹解决燃气事业发展、加气站点等规划布局；指导督促乡镇对燃气配送网点的经营安全监督管理、餐饮行业、居民用户使用燃气安全的隐患排查整改等；组织开展联合执法。</p> <p>卫生健康局：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普宣教工作。</p> <p>教育局：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p> <p>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p> <p>应急管理局：做好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救助工作。</p> <p>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打击治理违法力度，查处违法违规经营、使用燃气行为。</p> <p>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有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执法打假工作，打击相关市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p>	<p>(1) 负责居民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科普宣传教育；</p> <p>(2) 开展隐患排查，接到事件，通知医疗机构，赶赴现场，前期救援，并上报县级部门。</p>

			<p>气象局：负责对易引起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天气的预测预警工作，并通过手机短信等渠道开展防范冬春一氧化碳中毒宣传。</p> <p>公安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p>	
69	开展农村厕所革命	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改造和复核验收；</p> <p>(2) 负责奖补对象审核、资金发放；</p> <p>(3) 负责业务指导、督导落实、抽查复核。</p>	<p>(1) 做好农村“厕所革命”政策宣传；</p> <p>(2) 开展农村厕所实地入户摸排登记、数据录入建库、问题梳理分类、台账建立完善等；</p> <p>(3) 开展农村户厕改造奖补申请与验收。</p>
九、交通运输事项类别（1项）				
70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p>公安局：(1) 负责路面执法管理，优化执法措施；(2)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处罚；(3) 纠正和处罚交通违法行为。</p> <p>交通运输局：(1)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摸排；(2) 开展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道路安全的相关工作。</p> <p>农业农村局：(1) 按照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或检验技术规范，按规定期限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2) 农业机械事故现场及善后处理，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和调解处理。</p>	<p>(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p> <p>(2) 配合开展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收集整理；</p> <p>(3) 劝导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排查上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p> <p>(4) 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道路安全的相关工作；</p>
十、商贸流通事项类别（2项）				
71	开展消费帮扶工作	农业农村局、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工商业联合会	<p>农业农村局：统筹全县农产品销往东部地区，审核供应商带动脱贫户增收材料，确保供应商帮扶带动情况真实有效。</p> <p>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组织融安供应商、企业参加广交会等各类农产品展销对接活动，推销融安特色农产品，帮助拓宽和畅通销售渠道，增加农民收入。</p> <p>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组织融安县企业参加各类展销会。</p> <p>工商业联合会：引导民营企业采购或推销农副</p>	<p>(1) 收集并报送消费帮扶工作相关数据报表等；</p> <p>(2) 收集并报送结对帮扶工作相关数据报表等；</p> <p>(3) 核实供应商联农带农和帮助群众增收的方式、成效等情况。</p>

			<p>产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订单农业”，建立稳定产销关系，实现农民增收。</p> <p>财政局：强化宣传引导预算单位通过“832平台”填报按照不低于定额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督促并提醒预算单位严格按照序时进度完成采购工作，支付货款完结订单。</p>	
72	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p>(1) 负责辖区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p> <p>(2) 负责整合资源组织开展电子商务培训、节庆推广等活动；</p> <p>(3) 负责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人才队伍；</p> <p>(4) 统筹建设农村寄递物流、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物流支撑“四大”体系，按照应建尽建的要求，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中心乡镇寄递物流中转站。</p>	<p>(1) 开展辖区内电商消费产品资源调查；</p> <p>(2) 参与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p> <p>(3) 动员群众参加培训，组织开展产销对接、节庆推广等活动。</p>
十一、投资促进事项类别（2项）				
73	做好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p>(1) 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p> <p>(2) 对酒店、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p> <p>(3)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p>	<p>(1) 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p> <p>(2) 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p> <p>(3) 开展辖区内酒店、民宿、旅社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p>
74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投资促进中心	<p>(1) 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招商引资工作；</p> <p>(2) 指导做好项目编制及对接洽谈工作；</p> <p>(3) 做好项目评审及签约和到位资金统计工作；</p> <p>(4) 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动态管理，收集、整理、汇总招商引资工作信息，完成招商引资工作目标。</p>	<p>(1) 做好本辖区招商引资宣传服务工作；</p> <p>(2) 参与涉及本辖区的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工作；</p> <p>(3) 落实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后期服务工作。</p>
十二、文化和旅游事项类别（3项）				
75	开展文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p>(1) 开展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p> <p>(2) 统筹指导文物的抢救、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修复、征集、鉴定、登编、收藏和保管、安全等工作；</p>	<p>(1) 协助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 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治理；</p> <p>(3) 参与文物普查工作。</p>

			<p>(3) 统筹指导推进文物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p> <p>(4) 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违法行为。</p>	
7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p>(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p> <p>(2)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地记录，建立档案；</p> <p>(3) 负责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p>	<p>(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 做好每年全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的非遗宣传活动；</p> <p>(3) 协助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申报和保护工作。</p>
77	做好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工作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p>(1) 传达国家、区级关于乡村旅游重点村申报的政策文件；</p> <p>(2) 审核镇村提交的申报材料，筛选符合条件的村庄向上级推荐；</p> <p>(3) 对已获评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p>	<p>(1) 摸排辖区内村庄资源禀赋，初步筛选符合条件的村庄；</p> <p>(2) 协助村庄编制申报材料；</p> <p>(3) 按要求加强村庄的基础设施建设；</p> <p>(4) 配合县级部门落实项目建设，协助办理审批手续，监督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p> <p>(5) 建立村级管理机制，维护乡村旅游设施，推动后续运营。</p>
十三、卫生健康事项类别（3项）				
78	开展疾病预防及传染病防控工作	卫生健康局	<p>(1) 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p> <p>(2)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职业病预防和检测；</p> <p>(3) 开展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p> <p>(4) 制定并组织实施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定期对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p>	<p>(1) 开展职业病、传染病等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工作；</p> <p>(2) 向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提供本辖区用人单位、用人规模、单位地址等涉及职业病、传染病预防的相关信息；</p> <p>(3) 发现突发疾病、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防控工作；</p> <p>(4)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p>

79	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卫生健康局	<p>(1)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开展处置演练;</p> <p>(2) 开展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宣传,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p> <p>(3) 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 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治;</p> <p>(4)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 开展事件原因调查。</p>	<p>(1) 开展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宣传, 制定本辖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演练;</p> <p>(2) 接到上级部门发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后, 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p> <p>(3) 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p> <p>(4) 配合开展突发事件的前期应对工作。</p>
80	开展卫生监督工作	卫生健康局	<p>(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p> <p>(2) 负责采供血和临床用血质量的监督;</p> <p>(3) 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p> <p>(4)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1) 开展辖区内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p> <p>(2) 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p> <p>(3) 协助做好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方面的卫生计生监管工作。</p>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事项类别 (5项)				
81	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气象局、财政局	<p>应急管理局: (1) 建立县级党委和政府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机制和防汛防台抗旱组织指挥体系, 及时启动防汛、防台、防震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应急预案, 统筹相关部门做好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2) 统筹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治、灾害应急处置、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灾情信息报送、保障经费物资;(3) 负责灾情统计报送, 灾害救助工作。</p> <p>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p> <p>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2) 负责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水利局: (1) 负责水位监测、工程调度, 组织力量对河湖堤坝进行巡查;(2) 负责抗旱应急水源、应急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p>	<p>(1) 开展宣传教育, 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 组织开展日常演练, 做好人防、物防等准备工作;</p> <p>(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 出现险情时, 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 发生灾情时, 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p>农业农村局：（1）及时掌握农业洪涝、干旱受灾情况，对农作物受灾面积、产量损失、畜牧业受灾情况等进行评估；（2）指导农业生产经营采取防灾减灾措施，协调和发放农业救灾生产资料，帮助灾区农民尽快恢复生产。</p> <p>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害发生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p> <p>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p> <p>财政局：（1）负责启动救灾资金核拨机制，预拨救灾资金；（2）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保障经费，下达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p> <p>气象局：（1）负责做好气象监测和预报工作；（2）负责实施人工增雨作业。</p>	
82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应急管理局	<p>（1）负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p> <p>（2）负责教育、培训、规划、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p> <p>（3）负责辖区各行业生产经营事故的统计上报工作；</p> <p>（4）负责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举报投诉查处工作；</p> <p>（5）负责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p>	<p>（1）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4）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p>
83	开展森林防火灭火工作	公安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财政局	<p>应急管理局：（1）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2）负责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3）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p> <p>林业局：（1）负责火灾预防；（2）负责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p> <p>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p> <p>民政局：（1）负责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p>	<p>（1）负责森林防火的宣传，组织参加防火救火培训，执行森林防火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4）发现火情，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p> <p>（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p>加强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内火源管理；（2）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符合条件的纳入对应救助范围。</p> <p>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降低森林火险等级。</p> <p>消防救援大队：承担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p> <p>财政局：负责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p>	
84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	<p>（1）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p> <p>（2）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督促限期消除；</p> <p>（3）组织灭火救援；</p> <p>（4）开展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工作。</p>	<p>（1）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预防火灾发生，发现问题并上报；</p> <p>（2）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灭火救援的相关工作；</p> <p>（5）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p> <p>（6）明确专员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85	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工作；</p> <p>（2）建立健全燃气管理工作机制；</p> <p>（3）统筹解决燃气事业发展、加气站点等的规划布局；</p> <p>（4）指导督促乡镇对燃气配送网点的经营安全监督管理、餐饮行业、居民用户使用燃气安全的隐患排查整改等；</p> <p>（5）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打击非法运输、经营、储存黑气等违法违规行为。</p>	<p>（1）协助做好燃气安全宣传工作；</p> <p>（2）协调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p> <p>（3）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县燃气管理部门报告。</p> <p>（4）配合开展打击非法存储、充装、运输、经营燃气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p>
十五、市场监管事项类别（7项）				

86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局	<p>农业农村局：（1）负责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2）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3）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指导其限期改正；（4）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5）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得到结果后出具相关的报告。</p> <p>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林业局、农业农村局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的违法行为。</p> <p>林业局：（1）负责组织推广林木种苗培育、栽培技术，规范林木种苗培育、栽培行为；（2）对辖区内的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督促其限期整改；（3）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查，加强市场管理，规范林木种苗市场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保障林业生产用种苗安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4）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对种苗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1）配合排查相关企业、店铺及摊点疑似问题，做好巡查记录、保护现场等工作，上报县监管执法部门前往现场查处；</p> <p>（2）在相关抽检工作中，需要驻地其他单位配合的，予以协调；</p> <p>（3）受理农作物（林木）种子、肥料等假劣农资投诉举报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p> <p>（4）发放宣传材料，定期组织农户参加县部门安排的种植技术培训与讲座，邀请农业专家或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同时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做好果树种苗信息宣传工作。</p>
87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p>农业农村局：（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监督、检查；（2）负责监督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并做好指导、服务工作；（3）负责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4）鼓励和支持农户、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并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p> <p>市场监督管理局：（1）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2）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的处理、处罚工作。</p>	<p>（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p> <p>（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p> <p>（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p> <p>（4）配合开展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监管；</p> <p>（5）对发生农产品安全事故进行初步处置并上报；</p> <p>（6）配合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线索大追查、综合治理大行动等工作，在日常业务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及假冒伪劣食品案件线索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p>

88	开展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p>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各乡（镇）农贸市场的委托管理工作，协助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各乡（镇）农贸市场进行监督和管理。</p> <p>市场监督管理局：（1）负责保障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其他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的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3）负责商品交易市场商品流通的监督管理。</p> <p>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农贸市场重大项目申报和升级改造工作。</p>	<p>（1）协调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p> <p>（2）配合维护市场秩序；</p> <p>（3）协助配合项目申报和改造升级工作。</p>
89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开展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p> <p>（2）受理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举报，及时调查处理；</p> <p>（3）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p> <p>（4）依法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p>	<p>（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p> <p>（2）发现危害消费者权益情况及时上报，并协助上级部门化解纠纷；</p> <p>（3）协助处置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案件。</p>
90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	<p>（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2）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3）做好对农村聚餐（50人以上）现场卫生、菜肴、厨师健康、原料等检查工作；</p>	<p>（1）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p> <p>（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3）协助对农村集体聚餐（50人以上）现场卫生等检查工作；</p> <p>（4）开展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区域（路段）、时段的规划工作。</p> <p>（5）组织领导干部对C级主体开展包保工作，督促村（组、社区）干部对D级主体开展包保工作。</p>

			<p>(4) 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对违法经营行为进行处罚；</p> <p>(5) 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反食品浪费情况监督，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对违反餐饮浪费行为进行查处。</p>	
91	开展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行为的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商铺的无证无照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无证经营等行为进行处罚。</p> <p>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市场周边的市容市貌环境整治</p>	<p>(1) 配合对辖区内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p> <p>(2) 发现占道经营等非法经营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p>
92	融安金桔特色产业品牌保护及金桔计量器具检定服务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指导乡镇开展金桔商标品牌保护及金桔计量器具检定服务宣传工作；</p> <p>(2) 印制关于融安金桔地理标志保护及计量器具宣传资料发放至乡镇；</p> <p>(3) 受理关于此项工作的投诉举报线索，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p> <p>(4) 发现违法犯罪问题或者线索，做好司法机关线索双向移送工作，形成联查联办的良好态势。</p>	<p>(1) 宣传金桔商标品牌战略知识、品牌价格策略、品牌资产运用、品牌专用权保护、金桔购销计量诚信等工作；</p> <p>(2) 发放通知、资料等；宣传、动员“融安金桔”购销商户积极主动向融安县检验检测中心申请对秤的检定工作；</p> <p>(3) 发现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线索问题，及时报送所在辖区市场监管所或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事项类别（11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 （1）核查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行为，对错领或者重复领取的情况及时发放告知书； （2）追缴违规资金并上缴国库。
2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收养法律法规宣传； （2）受理申请材料、审核收养条件； （3）办理收养登记，发放收养登记证，管理收养档案。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受理个人申请，组织审批并公示，确保申报对象符合政策条件。
4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定期开展巡查，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5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对各乡镇上报的辖区内地名命名或更名，按照相关的规定和流程进行审批，杜绝不规范地名出现。
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统筹协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依法查处欠薪行为，推动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7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1）制定就业帮扶培训政策与规划； （2）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3）加强就业政策宣传，推动就业援助，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8	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劳动力就业失业信息采集、建立实名制数据库； (2) 发布用工和求职信息。
9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高校应届毕业生履行生源信息核查职责。
10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审核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收集相关证据，依法作出认定决定。
11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表彰或者奖励职责。
二、平安法治事项类别（4项）		
12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履职方式： (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调查核实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提出处理意见； (2) 林业局负责林权合同纠纷及承包经营权纠纷调处。
13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司法局 履职方式： (1) 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 (2) 组织实施法律援助项目； (3) 审核援助申请； (4) 指派法律服务人员； (5) 管理援助经费。
14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公安局 履职方式：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无犯罪记录查询申请，经核查无犯罪记录的，出具相关证明。
15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公安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2) 查处无牌无证、非法改装、违规安装动力装置等行为，维护交通秩序。

三、乡村振兴事项类别（22项）		
1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包括隐患排查、安全宣传、技术检验、违规查处等； （2）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管，处理相关投诉。
17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监测、水产养殖病害测报，掌握疫病分布和流行态势； （2）制定并实施本地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3）指导动植物防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8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提供水产养殖信息服务，推广新技术、新品种； （2）开展渔民培训教育，提升从业技能； （3）指导渔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组织技术培训。
1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实施产地检疫、屠宰检疫，监督动物防疫条件，查处违规行为，保障动物产品安全。
20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制定实施方案，采集送检样品，汇总分析数据，报告疫情信息，提出预警建议。
21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制定畜牧技术工作计划，开展畜禽品种选育改良及优良品种推广； （2）组织畜牧技术培训，提供良种推广服务。
22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2）指导农机驾驶培训机构规范教学，组织理论与实操培训。
23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指导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推广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种养结合。

24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根据《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对辖区内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申请检疫的，依照《鱼类产地检疫规程》进行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25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26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农业农村局植保部门负责组织农业生产田块、农村生活区及周边区域的红火蚁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防控；对从发生区调运的带土农作物种苗等实施检疫，对违规调运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司法机关追究责任；按照地方政府部署，建立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机制，组织开展工作检查；牵头制定红火蚁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技术方案，根据防控需要，组织红火蚁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指导及培训。
27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等职责。
28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开展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技术培训、指导、发布规范用药标准、发放常规用药及违禁药物明白纸等。制定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加强监测、检测、预警工作，发现疫情及时逐级上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疫病预防、疫情报告和控制等工作实施监管。
29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畜禽屠宰检疫，监督屠宰企业规范操作，严格实施入场查验、宰前检疫、同步检疫等流程。
30	开展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管理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对辖区内兽药经营主体开展监督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兽药管理条例》对辖区内畜禽养殖主体开展兽药使用环节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违规经营、使用兽药的行为。
3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条件、现场检查、发放许可证及后续监督管理，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
32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水产苗种生产申请，审核生产场地、水源、亲本来源、技术人员资质等条件； (2) 符合条件的发放生产许可证。

3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水利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查材料、现场查勘、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作出审批决定等，并对审批后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3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并审核材料，组织现场核查，审查合格的颁发证书，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35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2) 依法处以罚款。
36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37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材料、组织实地核查、公示申请信息、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以及发放养殖证。
四、社会管理事项类别（5项）		
38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对地名信息数据进行审核、纠错、更新，确保信息准确规范。
39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旅游者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投诉； (2) 制止或纠正被投诉人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 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40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局 履职方式：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主责，行政审批部门负次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监督检查，并将结果向行政审批局反馈。行政审批局负责检查结果的运用。
4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办部门：行政审批局、民政局 履职方式：负责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依法审查申请材料，核实发起人、业务范围等信息，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加强日常监管，规范社会团体运行。

42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责令违法者支付修复费用，并依法处以罚款。
五、社会保障事项类别（7项）		
4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汇总参保缴费数据，核实缴费人员信息，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并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中的参保状态。
44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的门诊费用报销申请，审核报销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按照医保政策进行费用核算与支付，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开展门诊费用结算工作。
45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提交的报销申请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与合规性，依据医保政策核算报销金额，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费用支付。
46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医疗救助待遇申请并进行审核； (2)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救助待遇。
4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申请，审核病历、诊断证明等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进行备案并录入医保信息系统，确保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待遇。
48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申报材料、核实就业登记和社保缴费情况，公示拟补贴人员名单，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补贴确认。
49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开展监督、管理、调查等职责。
六、文化和旅游事项类别（1项）		
50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职责。
七、自然资源事项类别（19项）		

51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林业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查材料、核实用火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批准用火并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52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林业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查必要性、防火措施及活动范围；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对获准进入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5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林业局 履职方式： (1) 组织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实施检疫监管，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传出； (3) 指导防治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54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林业局 履职方式：组织开展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指导森林经营和利用，监督管理林地保护利用，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55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林业局 履职方式：对违法者拒不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义务的行为，或履行不符合国家规定时，依法组织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5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行政审批局、林业局 履职方式：审核采伐申请、林木权属证明、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等，核实采伐地点、树种、面积、蓄积等内容，符合规定的及时核发许可证，同时对采伐行为进行监管。
57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业局 履职方式： (1) 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2) 责令违法者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
58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林业局 履职方式： (1) 加强政策宣传； (2) 划定管护责任区，明确管护人员； (3) 做好造林抚育、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依法查处各种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4) 做好公益林补偿资金兑现、监督。

59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 (1) 组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2) 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 (3) 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60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 (1) 组织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违法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和治理； (2) 依法查处违法审批行为，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61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 履职方式：对非法占用土地、矿产资源进行采砂的行为进行查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土地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62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 (1) 审核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及用途管制； (2) 审查申请材料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核发集体建设用地许可，监管用地合规性及登记发证，确保公益用途合法合规。
63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实施登记。
64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权属来源材料、地籍调查成果、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及竣工材料等，办理首次、变更、转移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65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申请人身份证明、权属来源材料、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以及地籍调查成果等，办理首次、变更、转移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66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水利局 履职方式：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取水许可工作职责。
67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1) 组织对储备土地进行清理整治，清除垃圾杂物、杂草及违法堆放物品； (2) 对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洒水降尘等防尘处理； (3) 监督储备土地租赁单位或个人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对违规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68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并依法处以罚款。
6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没收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并处罚款。
八、生态环保事项类别（5项）		
7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批准后责令停业或关闭。
71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人民政府 履职方式：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死亡畜禽进行收集清理，安排无害化处理，防止环境污染和疫病传播；同时开展溯源调查，明确责任主体，依法进行处理。
72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7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等工作。
74	开展水环境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开展水环境监测和应急监测等工作。
九、城乡建设事项类别（6项）		
7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责令停止建设，尚可改正的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无法改正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并依法处以罚款。
76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 （1）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规划监管，对违规行为移送执法部门处理。 （2）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巡查和监管，对未按要求拆除的，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进行处理。
77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的监督管理，指导产权人选择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监督鉴定机构按标准流程实施鉴定并确保报告真实有效。

78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1）核查调查表及附件材料的完整性，核实权属信息、土地面积和边界数据，必要时进行实地复核，并与相关登记资料进行比对，确保数据准确一致；（2）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审核无误后签署确认意见，保证地籍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7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审核建设项目选址，出具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批前公示和批后监督，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80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十、交通运输事项类别（4项）		
81	对客车、货车、营运面包车、农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开展联合排查、整治行动	承接部门：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由相关部门负责开展整治、处罚工作。
82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承接部门：行政审批局、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 行政审批局：（1）受理涉路施工申请，审核设计和施工方案、技术评价报告及应急方案等材料（2）组织现场勘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3）依法作出许可决定并送达许可文书； 交通运输局： 对涉路施工活动的监督检查，制止并责令整改未按许可施工的行为。
83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公安局 履职方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电动自行车进行登记、管理。
84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责令停止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对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令赔偿损失。
十一、卫生健康事项类别（5项）		
8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受理个人申请，组织审批并公示，确保申报对象符合政策条件。

8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制定免费药具服务实施方案，明确服务流程； (2) 组织采购、存储和调拨避孕药具，确保供应； (3)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宣传、咨询、发放和随访服务； (4) 监督项目实施，保障资金合理使用。
87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监护人报告； (2) 按照规定进行核查、处置； (3) 及时向乡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88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依法开展托育机构的备案管理，督促落实卫生保健、疾病防控、安全管理等要求； (2) 将托育机构纳入监督抽查范围，实施动态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89	开展辖区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职业卫生等监督工作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负责辖区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职业卫生等监督工作，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事项类别（16项）		
90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 (1) 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 (2) 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和监督等。
91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水利局 履职方式： (1) 落实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督促水库管理单位开展日常巡查、维护和安全鉴定； (2) 落实防汛调度，制定防御洪水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水库安全度汛。
9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督促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整改到位。
93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履职方式: (1) 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指导企业编制应急预案, 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行为; (2) 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费用政策宣传, 指导企业规范管理安全费用, 监督企业足额提取并按规定用途使用安全费用,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9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 负责微型消防站建设, 规范人员、器材配备, 督促开展防火巡查、宣传培训、灭火演练, 提升初起火灾扑救能力。
9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开展安全检查, 对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96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97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 严格实施经营许可, 严把安全准入关, 查处未经许可经营行为, 督促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 规范储存和销售, 开展隐患排查与整改; (2) 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严格审批烟花爆竹运输许可, 审查运输资质, 打击非法运输行为, 协助应急部门打击非法经营; (3)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管, 开展质量监督抽查, 查处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等行为, 督促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9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 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审核有关申请材料; (2) 对经营场所进行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 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对不符合条件的, 说明理由。

99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审查企业提交材料和经营场所，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不符合的说明理由。
100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审查申请材料，现场核查经营场所，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不符合的说明理由。
101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严格审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生产流程，严查违法违规行； （2）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严格审批烟花爆竹运输许可，审查运输资质，打击非法运输行为，协助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3）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管，开展质量监督抽查，严查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等行为。
10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严格审批许可，加强流向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管理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行为。
103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督促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开展专项整治，推动隐患整改，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104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未治理或整改不合格的，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
10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或限期整改，并依法处以罚款；对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相关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十三、市场监管事项类别（12项）		
106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人民政府 履职方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有关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107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涉及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08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人民政府 履职方式：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同时，组织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参与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联合处置。通过完善应急预案和监测评估机制，推动形成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与处置的长效机制。
10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2) 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3)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110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2) 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 负责现场救援协调、技术支撑。
111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自治区、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调查处理较大特种设备事故，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分析事故原因，认定责任，提出处理建议； (2)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现场调查，提出整改措施。
112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和标准； (2) 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维保等企业和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 (3) 组织执法检查，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并总结经验形成长效机制。
113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加强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4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行政审批局 履职方式：依法受理申请、审核材料、开展现场核查，并作出登记决定。
115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公安局、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海事局驻融安办事处 履职方式：各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16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督促使用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办理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2) 加强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维保工作落实到位。
11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人员到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